



2005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
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说明2004年3月12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于今天，2005年2月10日，通过该报告，现按照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
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卜杜拉·巴利 (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4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成立之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 2004 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由阿卜杜拉·巴利（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由贝宁和菲律宾两国代表团担任副主席（见 S/2004/280）。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最初为期 12 个月，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7 日第 1552 (2004) 号决议第 2 段将这种军火禁运的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4. 2004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四次报告 (S/2003/1098) 中所载建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除其他外监督并评估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并经第 1552 (2004) 号决议延长的军火禁运的实施情况。
5. 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四人并且任期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届满的专家组，执行一系列与监测决议内所规定的军火禁运有关的任务。秘书长任命了专家组（见 2004 年 4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317)），专家组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提出了第一次报告 (S/2004/551)。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7 日第 1552 (2004) 号决议第 5 段重设专家组，其任期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届满。秘书长重新任命了专家组（见 2004 年 8 月 24 日和 9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677 和 S/2004/750)）。

三. 委员会的活动摘要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15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先后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20 日和 22 日和 9 月 8 日举行了四次非正式会议。

7. 在 2004 年 5 月 5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会见了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专家组，讨论该专家组拟订的工作方案。
8. 专家组完成外地评估工作返回纽约后，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20 日和 22 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专家组的报告草稿和建议。
9. 鉴于媒体开始提到专家组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发布新闻稿，强调委员会还在审查该报告草稿。委员会还对报告在正式印发前就流传开来这一点表示遗憾，还强调媒体歪曲了该报告的内容。
10. 2004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在审查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的军火禁运时审议了专家组的报告。审查工作开始时委员会主席发言概述委员会对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的意见。
11. 在 2004 年 9 月 8 日的非正式协商会上，委员会会见了第 1552（2004）号决议重设的专家组，评估到目前为止就专家组先前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讨论专家组根据它的新任务拟订的工作方案。
12. 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9 段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前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成员授权主席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向全体会员国递送普通照会，其中回顾第 1493（2003）号和第 1533（2004）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提醒各国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委员会同时授权主席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致函有关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要求它们按照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a)分段的规定，就其为实施军火禁运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较具体的资料。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 35 个国家应第 1533（200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答复（见附录）。
1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e)分段中决定收取各国根据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1 段发出的（关于军火禁运例外情况的）事先通知，如有必要并决定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2004 年 4 月 22 日、10 月 20 日和 12 月 8 日的）三项这类通知，委员会决定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附录

所收到的根据第 1533 (2004) 号决议提出的答复

国家或组织	来文日期	文号
阿根廷	2004 年 5 月 10 日	S/AC. 43/2004/1
乌克兰	2004 年 5 月 6 日	S/AC. 43/2004/2
欧洲联盟	2004 年 5 月 12 日	S/AC. 43/2004/3
爱尔兰	2004 年 5 月 12 日	S/AC. 43/2004/4
埃及	2004 年 5 月 13 日	S/AC. 43/2004/5
巴西	2004 年 5 月 13 日	S/AC. 43/2004/6
	2004 年 11 月 23 日	S/AC. 43/2004/6/Add. 1
瑞典	2004 年 5 月 17 日	S/AC. 43/200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年 5 月 11 日	S/AC. 43/2004/8
南非	2004 年 5 月 18 日	S/AC. 43/2004/9
俄罗斯联邦	2004 年 5 月 20 日	S/AC. 43/2004/10
墨西哥	2004 年 5 月 20 日	S/AC. 43/2004/11
斯洛伐克	2004 年 5 月 24 日	S/AC. 43/2004/12
芬兰	2004 年 5 月 24 日	S/AC. 43/2004/13
比利时	2004 年 5 月 26 日	S/AC. 43/2004/14
哥斯达黎加	2004 年 6 月 1 日	S/AC. 43/2004/15
奥地利	2004 年 5 月 28 日	S/AC. 43/2004/16
洪都拉斯	2004 年 6 月 1 日	S/AC. 43/2004/17
挪威	2004 年 6 月 8 日	S/AC. 43/2004/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 年 6 月 9 日	S/AC. 43/2004/19
日本	2004 年 6 月 9 日	S/AC. 43/2004/20
意大利	2004 年 6 月 10 日	S/AC. 43/2004/21
摩尔多瓦	2004 年 6 月 11 日	S/AC. 43/2004/22
瑞士	2004 年 6 月 18 日	S/AC. 43/2004/23
科威特	2004 年 6 月 14 日	S/AC. 43/2004/24
约旦	2004 年 6 月 16 日	S/AC. 43/2004/25
阿根廷	2004 年 6 月 22 日	S/AC. 43/2004/26

国家或组织	来文日期	文号
塞浦路斯	2004年6月23日	S/AC.43/2004/27
塞内加尔	2004年6月30日	S/AC.43/2004/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4年7月7日	S/AC.43/2004/29
冰岛	2004年7月12日	S/AC.43/2004/30
圭亚那	2004年8月6日	S/AC.43/2004/31
布基那法索	2004年8月19日	S/AC.43/2004/32
毛里求斯	2004年9月3日	S/AC.43/2004/33
摩洛哥	2004年10月26日	S/AC.43/2004/34
列支敦士登	2004年12月15日	S/AC.43/2004/35
